

新能源产业园城中村改造项目 涉及的孝文街道诸葛社区拆迁垃圾 清运合同

甲 方（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乙 方（全称）：洛阳国建鸿运运输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新能源产业园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的孝文街道诸葛社区拆迁垃圾清运项目

工程地点：孝文街道诸葛社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顾龙路以北孝文街道诸葛社区拆迁垃圾清运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生效之日

竣工日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按中标成交结算优惠率 1% 执行。

招标控制价：①垃圾清运、余土及毛料（天然砂石）单价：1公里9元/立方米（0-1公里，含1公里）；1公里以上每公里增加1.10元/立方米。内容包过：开挖费、装车费、运输费、破碎费、卸车费、管理费、安文费、其他措施费、税金等。②机械场地平整单价：115元/100m²。内容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安文费、其他措施费、管理费、税金等。③混凝土拆除单价：素混凝土50元/立方米，钢筋混凝土65元/立方米（混凝土破除主要指道路等）。内容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安文费、其他措施费、管理费、税金等。④土工布：2元/m²。内容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安文费、其他措施费、管理费、税金等。

计量方式：土方和拆迁建筑垃圾清运按第三方现场实测方量计量，包含拆迁垃圾混凝土破除费；混凝土拆除根据甲方指定范围施工，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证确认；机械场地平整和防尘网覆盖根据工作需要按甲方要求施工，面积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

运输距离：按公安交警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审批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

付款方式：分批次付款，根据拆迁清理进度验收完成一个地块后，支付该地块清理费用，直至全部完工。

五、质量标准

工程合格达到甲方技术交底要求，满足项目进场条件。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事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

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扬尘防治目标：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七个一律”。且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标准。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

六、违约责任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书面要求后双方协商，但不得停止施工。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需支付利息。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另行规定。

1.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乙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无偿返工，直至工程质量合格；达不到约定的，相应扣除清运费。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对乙方的约束条件和投标书中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如不能响应，视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处罚。

七、其他条款

1、对甲方下达的单项清运任务和完成时间，乙方需要接到工程任务6小时内完成响应，一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安排、扬尘防治计划、完成单项工程时间等文件，并做好进场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

2、乙方在施工中应切实履行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如出现违规操作被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后果，如乙方不缴纳罚款，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在承接清运任务后，需按清运工作流程办理清运路线审批等相关备案手续。

4、对于非甲方和不可抗拒力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清运任务，每延期一天，按天扣除500元工程款。

5、工程分包：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

若乙方将该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甲方将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工程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无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乙方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缴纳

7、合同履行期间，机械设备的数量按提交的相应文件执行，施工现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关要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

方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8、垃圾处置费按不高于洛阳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8元/m³执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随清运费一次性拨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支付给垃圾倾倒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九、仲裁或诉讼

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4年9月20日 签订。

本合同在 洛阳伊滨区科技大厦7022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份数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